

東吳大學考試規則

七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教務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訂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訂
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學則第十七條暨進修班學則第十六條所訂之各項考試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之補考，應依本校學則暨進修班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生考試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參加聽講實習考試遲到逾五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
- 第四條 學生考試應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如能提供有照片之證件，並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准予應試。
- 第五條 學生在試場內除試題有模糊或漏寫錯誤外，不准作請求解釋試題之發問。
- 第六條 學生考試時應依排定座次就座，非經監試人員之許可，不得擅易座位。
- 第七條 學生考試非經特許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等。
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
- 第八條 學生不准在桌椅、文具、紙片或用其他方法預抄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數字以及其他可供解答之任何圖形符號等。違者除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生事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議處。
- 第九條 學生在試場內須嚴守秩序，不准交頭接耳、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其他擾亂試場秩序違反考試公平之舉動。經警告不聽者，該科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學生考試時，應在規定時間內交卷後方得離場，交卷應即遠離，不得在附近逗留。
- 第十一條 學生考試時不得攜帶試卷出場。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東吳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議處。
一、考試前經事前要求而仍未攜帶學生證應考者。
二、於校內外各項考試時，有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
三、攜帶答案卷離開試場作答交卷者。
四、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
五、事先竊取試卷、試題卷者。
六、故意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繼續者。
七、集體聯合舞弊而情節重大者。
八、其他與上列各款類似之情事者。
學生對於處分結果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依情節輕重酌予下列之處分：
一、由監試人員當場制止並面予告誡。
二、酌扣該項考試科目之成績分數。
三、勒令停考或該次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
除上列處分外，並得依「東吳大學學生獎懲規則」議處。
學生對於處分結果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監試人員發現學生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事時，應當面告知當事人並予以意見陳述機會。另應即將該生姓名及經過事實書面通知教務處會同學生事務處簽辦。
學生對於處分結果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五條 學生考試時應就考卷所列班級、學號、姓名、考試科目等項詳細填寫。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